



孟森著作集

孟森政論文集刊上

中華書局



孟森著作集

孟森政論文集刊
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孟森政論文集刊/孟森著;孫家紅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8.4

(孟森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 06060 - 7

I . 孟… II . ①孟…②孫… III . 政論 - 中國 - 近代 - 文集 IV . D693.09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37266 號

責任編輯:俞國林

孟森著作集

孟森政論文集刊

(全三冊)

孟森著

孫家紅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 × 1230 毫米 1/32 · 40%印張 · 7 插頁 · 920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3000 冊 定價:98.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060 - 7



孟心史先生七十大壽紀念合影

同排：右一胡適，二林徽因，三姚從吾，五皮名舉，八趙萬里，
 九魏建功，十鄭天挺，十一梁漱溟；左一蔣夢麟，二馬衡，三
 顧頤剛。後排：右一羅常培，三陳寅恪，五鄧之誠；左一毛准。
 前排：坐右一商鴻逵。後二排：右四鄧廣銘。

孟森著作集

出版說明

孟森(1869—1938)，字蓀孫，號心史，江蘇武進人。早年留學日本，就讀於東京法政大學。歸國後，於1913年當選為民國臨時政府衆議院議員，為配合議會活動，曾撰寫時政論文；與此同時，相繼發表有關清代歷史的專題考證文章，在當時學術界引起很大反響。1929年，就聘於南京中央大學歷史系，主講清史課程。1931年應聘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講授滿洲開國史，至七七事變止。

孟森先生的清史研究成果，主要在於對清先世源流考定、滿洲名稱考辨、八旗制度考實、雍正繼統考證、清初史事人物考辨等，對明清史的研究有着較深遠的影響，被史學界譽為我國近代清史學派的開山祖。

我局此次出版《孟森著作集》，除收有孟森先生《清朝前紀》、《心史叢刊》、《滿洲開國史講義》、《明史講義》、《清史講義》、《明元清系通紀》等專著外，其餘散篇論文分別輯為《明清史論著集刊》、《孟森政論文集刊》、《孟森政法著譯輯刊》、《心史文錄》，共十種。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8年2月

前 言

孫家紅

1938年1月14日，一代史學大家孟森（心史）先生在日本人佔領的北平齋志以歿，距今正好七十周年。關於孟森先生的生平志業，筆者曾專門寫過一篇文章，並在該文結尾做了這樣的概括：

他的一生，不管是為學，還是從政，皆貫穿着“愛國”這樣一條主綫。他東渡扶桑，尋求的是新知，為的是富國強兵；主張君主立憲，希望地方自治、司法早日獨立，為的是中國能夠自立於世界強國之林；著書立說，倡憲政民主，反獨裁專制，興辦雜誌，提倡實業，也是為中國的興旺發達；乃至晚年勤於考證，求真是，辟訛說，絲毫不存狹隘民族成見，在大是大非面前，行得穩，站得牢，大義不屈，“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真正體現了中國知識份子的優良品德。^①

筆者的一個基本看法是：孟森先生固然是中國明清史學第一代的傑出代表，但是，如果僅將孟森先生看作“學院派”的歷史學家，未免過於簡單，甚至是“有眼不識泰山”了。然而，遺憾的是，幾十年來，人們對於孟森先生的定位大多停留在歷史

① 孫家紅：《師之大者：史學家孟森的生平和著述》，《書品》（2007年第二輯），中華書局，2007年。

學家的層面上，對他的認識也大多局限於明清史學研究領域。對於孟森先生早年在政治學、法律學等方面的造詣和成就，以及他在若干重大政治和社會變革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所發揮的作用，很少有人能說個究竟。較好一點兒的，也就是吳相湘了，他在《我的業師孟心史先生》一文中，將孟森先生早年政治法律活動第一次做了大體勾勒^①。

如今，筆者能夠有幸從事孟森先生政法類文章著述（包括譯著）的整理工作，並將之貢獻給學界諸君，也算是機緣巧合的事。2001年9月，我從江西財經大學考入北京大學歷史系，攻讀中國古代史專業清史方向的碩士學位，算是與孟森先生有了一點兒淵源。2003年“非典”剛過，我應李貴連教授之邀，參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百年院史”的整理、研究和編寫工作。整整一個暑假，在北大的圖書館、檔案館查閱了衆多民國時期政治法律類書籍和檔案資料，這其中赫然發現多種孟森先生早年的政法類著述和譯作，便萌生了整理和研究孟森先生早年政治法律活動的念頭。但當時自己正忙於做碩士論文，也缺乏適當的條件，只得暫時作罷。2004年暑假，北大校史館的楊琥先生組織人手編寫《北大的大師們》一書，得知我對孟森比較感興趣，並掌握了一些新材料，提議由我來給孟森先生寫一個較為完整的傳記。那時我碩士剛畢業，博士還沒入學，比較空閒，也就欣然應命。幾個月下來，便有了《孟森——明清史學大師》那樣一篇文章。經過若干刪改，尤其在將行文語句通俗化後，於2004年底正式發表^②。翌年5月，此文的“原始版”在《中華

① 吳相湘：《我的業師孟心史先生》，《傳記文學》第一卷第一期，傳記文學出版社，1962年。

② 孫家紅：《孟森——明清史學大師》，《北大的大師們》，中國經濟出版社，2004年，第1—17頁。

文史網》上以《明清史學大師孟森傳略》的題目公開發佈，隨後被多家網站轉載，並引起一些人的注意，其中就包括中華書局的俞國林先生。當時國林先生正在進行《孟森著作集》的編輯出版，在他讀到這篇文章後，輾轉用電話聯繫到我，向我瞭解孟森先生的生平狀況，尤其對孟森先生政法類著述表示了濃厚興趣。電話中，我們談得甚是痛快，而且深有同感：應該將孟森先生這一部分著述進行整理出版，讓世人更為完整地見識這位史學大師的豐功偉績。最後，國林先生提議將之列入《孟森著作集》的出版計畫，並由我負責整理，一拍即合，君子協定就這樣達成了。

在這之後，我利用功課間隙，不斷地進行孟森史學以外——其實也包括《明清史論著集刊正續編》未能收入的一些史學類——文章著述（包括譯述）的搜集和整理。兩年下來，發現的內容相當可觀，借用孟森先生當年《明元清系通紀》序文中的說法，真可謂“自訝其多”了。此次出版的兩種（《孟森政論文集刊》與《孟森政法著譯輯刊》），總數已近一百八十萬字，也只能算是階段性的成果。還有相當數量的文字，“天假成書”，有待將來陸續整理和發表之。現將兩書所收錄的內容作一簡要說明。

其一名為《孟森政論文集刊》，收錄清末至 20 世紀 20 年代孟森先生發表在《法政學交通社雜誌》、《預備立憲公會報》、《東方雜誌》、《外交報》、《法政雜誌》、《教育雜誌》、《申報》、《興業雜誌〔附〈改正條約會刊〉〕》等報刊雜誌上面的文章，共 215 篇。雖然個別篇章屬於譯作，或者專業性、學術性較強，但都是針對時政有感而發，用“政論文”來概括，似乎並不為過。其二名為《孟森政法著譯輯刊》，收錄（1）著作五種：《廣西邊事旁記》，由嚴復題寫書名，並作跋文，商務印書館初版於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七月；《地方自治淺說》，商務印書館初版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二月；《諮議局章程講義》，光緒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付印，宣統元年(1909)正月由預備立憲公會發行；《各省諮議局章程箋釋〔附〈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箋釋〉〕》，署名孟森、杜亞泉合纂，光緒三十四年冬月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新編法學通論》，宣統二年(1910)正月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初版。(2)譯作三種：《統計通論》，日本橫山雅男原著，孟森譯述，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初版，今將其中有關政法部分采入；《日本民法要義》，日本梅謙次郎原著，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初版。該書共五冊，分總則、物權、債權、親族、相續五編。其中《總則編》和《債權編》由孟森譯述^①，今將這兩編一併采入。

從發表時間來看，以上文字主要集中在清末預備立憲運動(包括法律改革)時期和20世紀20年代。衆所周知，這也是近代中國變化十分劇烈的兩個重要階段。在前一階段，古老的中華帝國艱難地進行着地方自治、議會民主的嘗試，欲圖模仿列強，改革政治和法律，找回民族的自尊和自信，重新踏上大國崛起之路；在後一階段，中國四分五裂，軍閥割據，北洋政府不足以駕馭諸侯，廣州政府亦不足以底定全局，南北交相爭鬥，犬牙參互，國內外形勢波詭雲譎，整個社會醞釀着大革命的狂瀾。而在這兩個階段，孟森並沒有“躲進小樓”，而是積極投身於社會的洪流當中，踐履着知識份子“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時代使命。在清末預備立憲運動時期，孟森成為立憲派中重要的一員，活躍於上海、北京等地。除參與衆多的政治活動外，孟森還主編雜誌，著書立說，闡揚君主立憲、地方自治

^① 此外，《物權編》由陳承澤、陳時夏譯述，《親族編》由陳與榮譯述，《相續編》由金涇蘭譯述。其中，陳與榮後參加黃花崗起義，成為七十二烈士之一。

的道理；介紹域外法學新知，關注國計民生，為近代中國法學的發展做出巨大貢獻。在 20 世紀 20 年代，孟森不僅身體力行，興辦實業，或利用報刊，或創辦雜誌，為中國擺脫內外交困的局面而奔走呼號^①。單從孟森先生 1923 年至 1924 年間在《申報》所發表的文章來看，這一篇篇激揚的文字，或針砭時弊，對軍閥、官僚和政客們倒行逆施的做法大張撻伐，極盡嬉笑怒罵之能事；或入木三分，對政治、法律和社會的現實問題勇於揭露，足顯經邦濟世之氣概；或頻發壯語，對國家和民族的前途命運充滿信心，坦露書生報國之豪情。一言以蔽之，我們絕不應忽視這些滿含激情的文字。

以前有一種比較流行的看法，即孟森在進入民國後，便不再關注政治，而將全部精力傾注於明清史研究。今日看來，此論大謬，《申報》以及《興業雜誌〔附〈改正條約會刊〉〕》上面的文字就是最好的證據。上述內容，足以說明民國初以至整個 20 世紀 20 年代，孟森對於國家社會、政治法律、內政外交的熱情，絲毫沒有改變，或者說是一以貫之，或者說是有增無減。在筆者看來，如果一定要說孟森先生何時才將主要精力轉移到明清史學研究上面，大致應自南京中央大學任教開始，距離孟森先生去世，前後不過八年左右時間。事實上，孟森先生有關明清史研究的幾種大部頭著作，也都是在 1930 年代以後寫就的。綜合來看，孟森先生除幾百萬字的傳世經典史學著作外，政法類文章著述（包括譯述）又有如許之多，真令我輩汗顏不已！當然，可以預言：孟森先生這些政法類文章著述也一定是可以傳世的。但它們的意義不僅僅在於傳世，事實上他們早已成為記錄中國近現代歷史演變的重要資料。因此，我們說孟森

^① 參見孫家紅：《師之大者——史學家孟森的生平和著述》，《書品》2007 年第二輯，中華書局，2007 年。

先生一生不僅在閱讀歷史、研究歷史和書寫歷史，他更是一個歷史的積極參與者。在這個積極參與的過程中，他不僅創造了自己的歷史，也使中國近現代史的內容變得豐富和生動起來。

對於如何評價史學著作和史學家，清代史學家章學誠曾在唐代劉知幾“史學三才”（史才、史學、史識）的基礎上，增加一個標準——“史德”^①，很受後人稱道。如果以史才、史學、史識、史德這四個標準來衡量孟森先生以及他的史學著作，無疑都是具備的。然則，筆者猶以爲不足。因爲，以今日視角觀之，上述這四個標準基本上是針對“學院派”的史學家，或者說是“象牙塔”裏面的標準。而孟森先生的成就和貢獻，除了史學之外，至少還有兩個重要方面：第一，撰寫了大量的政治法律類文章著述（包括譯述），其實還有一些關於財政學、軍事學、統計學、銀行簿記學、紡織印染等方面的專業文章；第二，親身經歷並積極參與到社會變革的潮流當中，並且發揮突出的作用。前者屬於專業知識領域的拓展，對於一些肯下功夫並興趣廣泛的學者來說，並非不可企及。對於後者，可能有人強調歷史機遇“可遇而不可求”，孟森也不過是生逢其時罷了。其實不然，機遇往往是垂青那些有準備的人，對於一些乾嚙坐等的懶漢來說，從來是沒有機遇可言的。而綜其一生，孟森先生可謂是一個地道的“有心人”。這裏的心，是經邦濟世、憂國憂民的赤子心；這裏的心，是達則兼濟天下、以天下爲己任的報國心；這裏的心，是追求真理、獨立思考的求知心；這裏的心，是不畏時艱，投身社會變革的洪流，積極參與歷史、創造歷史的勇敢心。透過孟森先生如此汗漫的文字，我們既見識了一代史學大師學識的豐贍，更深切體會到他滿腔的愛國熱情和追求

①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三《史德》，中華書局，1994年。

真理的執着精神。因此，在上述四個標準之外，似乎還應加上“史心”一條。如果没有心靈上的主動和高標準，“史才”可能會被濫用，或者無法發揮出來，寫出的總是枯燥乏味和無精打采的文字；“史學”便不易獲得，或者受到視野的局限，盲人摸象般，永遠看不清事情的整體和全貌；“史識”更無法獲得，因為見識深淺與思考是否主動，二者是密切相關的；“史德”也就無從談起，一個没有才、學、識的人，單純有德，毫不用心，除了做“老好人”，還有什麼用？

孟森先生的確是值得紀念的，但是，應該如何紀念，卻又是一個需要思考的事情。近幾年經常看到和聽到一些名人紀念會召開的消息，有時也曾到現場“見習”，總覺得有些紀念會開得不倫不類。發言——合影——吃飯——散場，幾乎是固定的套路。而且發言的時間，大部分被一些無關的領導佔去了。除此以外，竟也很難聽到像樣的發言。甚至有些紀念會的氣氛開得就像是追悼會，整個過程死氣沉沉的。如果給孟森先生也搞這樣的紀念會，竊以為，不舉行也罷。因為，類似的紀念會多半不是為了逝去的人，而是為了活人的眼目。最好的紀念，實也不在於這些形式上的東西，而在於有人來繼承和發揚先輩學者的真精神。如果没有人能夠將孟森的史學精神繼承和發揚下去，廣續孟森先生未竟的事業，並有新的開拓和進步，紀念會開再多次也沒有用。

不管怎樣，在孟森先生逝世七十周年之際，筆者還是有心做點事情。一來將孟森先生政法類的文章著述加以彙集，讓世人較為全面地領略這位大師的風采，二來借此表示一下後學對前輩的景仰之情。因此，也就有了現今這兩部書。對於這兩部書的史料價值和學術價值，自無需多言，明眼者一看便知。全書整理，儘量遵依原稿，對於一些舊時譯名亦保持原貌，如美

溫(今譯梅因)、薩比尼(今譯薩維尼)、委內瑞辣(今譯委內瑞拉)等。主要在以下兩個方面，略有改動：(1)將原稿由豎排改為橫排。(2)相應地，原文“如左”、“如右”等字樣改為“如下”、“如上”。但如果屬於(A)原文引述(B)譯述，皆不作更動。此次整理，由我一人獨任，茲事體大，錯訛誠所難免，還請讀者諸君不吝賜教。

最後，感謝中華書局俞國林先生。他在本書體例編排上花費不少心思，現今的模樣，與原稿相比，真有脫胎換骨之感。而能夠有幸合作完成此帙，也是很值得紀念的事。此外，北京大學歷史系尚小明副教授、北大校史館楊琥先生對此書的整理一直給以關注和鼓勵，北京大學圖書館師曉峰老師、蔣剛苗老師為此書原始資料的獲取提供了不少幫助，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謹以此文、此書紀念孟森先生逝世七十周年暨誕辰一百四十周年！

丁亥歲末於北京大學暢春園

目 錄

法政學交通社雜誌	(1)
公司注册章程詮釋	(3)
《奏定公司注册試辦章程》十八條	(3)
附論兩則	(21)
預備立憲公會報	(23)
論中國今日有可以速開國會之理由	(25)
諮議局調查員演說詞	(29)
讀地方自治章程	(32)
皇室經費古今義	(37)
皇室經費古今義	(44)
皇室經費古今義	(50)
皇室經費古今義	(55)
東方雜誌	(61)
第五卷第七期	(63)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63)
憲政篇	(64)
滇事篇	(76)
銅官山礦務篇	(81)

教務篇	(92)
第五卷第八期	(97)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大事記	(97)
憲政篇	(103)
第五卷第九期	(126)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126)
憲政篇	(131)
秋操篇	(134)
第五卷第十期	(153)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153)
憲政篇	(159)
第五卷第十一期	(177)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	(177)
憲政篇	(184)
美艦篇	(190)
第五卷第十二期	(196)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196)
憲政篇	(206)
第六年第一期	(218)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218)
憲政篇	(227)
第六年第二期	(244)
己酉正月大事記	(244)
憲政篇	(248)
第六年第三期	(262)
憲政篇	(262)
第六年第四期	(297)

憲政篇	(297)
第六年第五期	(324)
憲政篇	(324)
第六年第六期	(358)
憲政篇	(358)
第六年第七期	(394)
憲政篇	(394)
第六年第十三期	(465)
憲政篇	(465)
第七年第一期	(495)
憲政篇	(495)
第七年第二期	(515)
憲政篇	(515)
第七年第三期	(535)
幣制私議	(535)
第七年第四期	(543)
憲政篇	(543)
第七年第五期	(582)
憲政篇	(582)
第八卷第三號	(609)
論裁釐不可爲加稅所誤	(609)
第八卷第七號	(616)
銷場稅出產稅及通過稅界說	(616)
第九卷第五號	(621)
視察蒙古郭爾羅斯後旗報告	(621)
外交報	(651)
論爪哇僑民請定國籍法	(653)

論中國之國際私法	(656)
論中國之國際私法	(659)
論中國之國際私法	(662)
述我國改正條約之先例	(665)
論利益均沾之約	(669)
論內地雜居之預備	(673)
論外人人內地游歷之條約	(676)
論國際公法之得爲法律正與吾國學說相合	(679)
論中外國籍法性質之不同	(682)
國籍條例與各國國籍法之比較	(685)
論國家之取締外國人	(688)
新商約加稅免釐後土貨可徵抽銷場稅之研究	(691)
論中國近日國法之人於國際	(695)
 法政雜誌	 (699)
新刑律修正案彙錄書後	(701)
法人論	(707)
法人論	(720)
 教育雜誌	 (735)
各國在中國之教育事業	(737)
 申報	 (739)
時局轉機	(741)
職業政府	(743)
國民不可侮	(745)
歡迎國會之心理	(748)